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 Wide Touc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以39,8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0,400,000港元，並可予調整)從賣方購入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約73.33%股權。

目標公司持有Baos H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Baos HK則持有Baos China的全部股權。目標集團為大韓民國液晶顯示器及發光二極體平面顯示器市場導光板及擴散板的國際製造商。待完成後，目標公司、Baos HK及Baos China將以本集團附屬公司入賬。

由於收購事項的兩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章的適用百分比率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且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有關本集團與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73.33%權益而訂立意向書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reat Earnings Limited；
- (2) 賣方：Baos Holdings Co., Ltd.，一間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從事投資控股；及
- (3) 擔保人：Dong Wang Lee先生，彼最終擁有賣方的90.9%權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買賣事項：

銷售股份，相等於目標公司約73.33%已發行股本。

收購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39,8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0,400,000港元，並可予調整)，買方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賣方及其債權人(支付指定金額以清償未償還債項)支付一整筆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須與債權人結清的債項金額預期為約45,600,000美元(相等於約355,700,000港元)，當中約6,200,000美元(相等於約48,300,000港元)為應付目標公司的款項。賣方應付目標公司的該筆債項將透過賣方以收購代價向目標公司還款而支付。結欠目標公司的債務總額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由目標公司提供予賣方用作償還結欠Solomon Bank的銀行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的一系列貸款。有關債務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因賣方完全收購目標公司而招致。全數款項6,200,000美元已用作償還賣方應付Solomon Bank的銀行貸款的本金或利息。所有賣方債權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收購代價乃經考慮目標集團有賴本集團透過收購事項與其產生協同作用後的業務前景、銷售股份的賬面淨值、目標公司過往的財務表現及收購事項的益處後按公平原則經多方面磋商釐定。

現時本集團於韓國並無任何業務，亦與韓國主要消費電子產品公司並無聯繫。本集團將可透過收購事項增加其產品種類、進入韓國市場及達致規模經濟。

於收購事項前，本集團並無製造導光板及擴散板，供應液晶顯示器或發光二極體平面顯示器市場。本集團將可透過收購事項取得該等產品，令本集團可增加其產品種類以及直接接觸目標集團的客戶包括韓國主要消費電子產品公司。此外，本集團將可憑藉目標集團在韓國的現有分銷渠道及網絡銷售本集團現有產品及新產品。最後，本集團將可透過與目標集團共用其位於蘇州的現有生產廠房，藉以降低整體平均生產成本，而於中國境外擁有生產廠房亦可分散政治風險。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表現目標：

(A) 目標賬面淨值

根據買賣協議，倘於完成日期的實際賬面淨值(按賬面淨值證明而定)(「**實際賬面淨值**」)少於目標賬面淨值(「**賬面淨值間之差額**」)，賣方訂立契諾向買方支付相等於賬面淨值間之差額1.6倍的金額，有關付款將被視為對收購代價的調整。

目標賬面淨值為本公司管理層與目標公司商議後希望達到的目標，並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目標公司過往的財務狀況後希望達到的目標。1.6倍的賬面淨值間之差額為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及董事經考慮目標公司過往的財務狀況後所協定的數值。

實際賬面淨值須待目標公司當時的外部核數師或其他買方接納的會計師事務所就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財務狀況進行審核後，方可作實。倘完成日期並非本集團財政年度末之最後一天，則將委任一名外部會計師審閱本集團之賬目以確認實際賬面淨值。

(B) 目標除稅後溢利淨額

倘總實際除稅後溢利淨額(按除稅後溢利淨額證明而定)少於目標除稅後溢利淨額，收購代價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調整如下：

- (1) 倘總實際除稅後溢利淨額與目標除稅後溢利淨額之差額(「**除稅後溢利淨額間之差額**」)為目標除稅後溢利淨額的50%或以上，買方有權終止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要求賣方退還(i)收購代價及(ii)向買方支付由完成日期起計算為總收購代價20%的年息，買方須因應有關付款將銷售股份再轉讓予賣方，費用及開支由賣方承擔；或
- (2) 倘除稅後溢利淨額多於目標除稅後溢利淨額的0%但少於50%，除稅後溢利淨額間之差額須按以下方式清償：
 - (i) 賣方以美元向買方支付相等於除稅後溢利淨額間之差額50%的現金補償；

(ii) 除稅後溢利淨額間之差額的餘下50%將按以下方式清償：

- (a) 賣方按下列公式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新增股份數目(可增加上限為當時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10%上限**」) (「**調整股份總數**」)：

$$Y = \frac{A}{B} \times C$$

而

A = 除稅後溢利淨額間之差額的50%

B = 總實際除稅後溢利淨額

C =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Y = 調整股份總數

及

- (b) 就超出10%上限的目標公司新增股份數目(「**超額股份**」)而言，賣方將向買方支付按下列公式所釐定的款項以代替發行超額股份：

$$Z = \frac{(Y - D)}{Y} \times A$$

而

A = 除稅後溢利淨額間之差額的50%

D = 相等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目標公司股份數目

Y = 調整股份總數

Z = 賣方應向買方支付以代替發行超額股份的款項

(iii) 以現金支付由完成日期起計算為除稅後溢利淨額間之差額10%的年息。

- (3) 倘總實際除稅後溢利淨額多於目標除稅後溢利淨額，買方將向賣方支付相等於超過總實際除稅後溢利淨額部分的30%的額外款項以作為對收購代價的調整。

賣方將盡合理努力確保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後溢淨額將不會少於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港元)。為免生疑及在不影響上文表現目標的情況下，只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後溢利淨額少於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港元)，概不會調整收購代價。

本公司將就表現目標是否獲達成及會否調整收購代價刊發公告。相關資料亦將載於本公司年報內。

目標除稅後溢利淨額為本公司管理層與目標公司商議後希望達到的目標，其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為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以及經考慮憑藉收購事項所產生更強大的品牌、協同效益以及收購事項為訂約方帶來的技術改進而達到的目標。目標除稅後溢利淨額並非按溢利、收益或現金流的推測或基於折現現金流對業務進行的估值而釐定。

董事認為按實際款額計算補償除稅後溢利淨額間之差額為公平合理，原因是其為於未能達到表現目標時的公平補償方式。

就設立10%上限而言，買方希望容許賣方保留於目標公司的權益並繼續管理和經營目標集團。因此，董事認為需要設立10%上限以於未能達到除稅後溢利淨額及觸發除稅後溢利淨額間之差額的補償時維持賣方於目標公司的參與程度。

作為買賣協議的訂約方，買方可強制執行買賣協議項下規管賣方再作轉讓及支付利息的條款。倘賣方未能履行買賣協議所規定的責任，買方有權就違約向賣方提出索償並訴諸買賣協議所載的解決爭議機制。

倘未能達到目標除稅後溢利淨額，根據目標集團的完成後業績轉讓銷售股份為對賣方施加的懲罰。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其中包括：

1. 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定，取得股東就收購事項作出的批准；
2. 無條件地或按買方可接納之條件或條款限制，正式向機關或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往來銀行或債權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或取得對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合或與其有關的所有同意書、註冊、存檔文件、確認函、許可、裁定及判決，包括(但不限於)(1)韓國公平貿易委員會根據韓國反壟斷法就初步提交文件發出的許可及(2)韓國中央銀行就韓國外匯交易法及韓國投資促進法規定的提交文件發出的許可以及韓國法例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書；
3. 買方信納其就收購事項對目標集團(包括由目標集團擁有的專利)及就擔保人的信用及財務狀況對擔保人作出的盡職調查的結果；
4. 買方信納收購事項及目標集團於完成後的未來營運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例(包括反壟斷法及競爭法)；

5. 買方接獲賣方法律顧問各自就韓國法例、香港法例及中國法例於完成日期發出而買方接納的法律意見；
6. 買方已接獲一份按買方信納的條款而由買方就此目的而識別的各主要人員正式簽署的服務協議(載有有關不披露責任及不競爭承諾的條文)；
7. 保證於完成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不會引致誤導；
8. 賣方並無嚴重違反其於買賣協議下的責任；
9. 賣方已以書面向買方確認，自買賣協議日期起概無出現或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變動)；
10. 概無機關送達、發出或作出任何通知、命令、判決、行動或法律程序，致使買賣協議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被限制、禁制或屬違法或導致合理地可能會對買方擁有銷售股份(並無附有產權負擔)的法律及實益擁有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1. 買方已接獲一份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且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的財務及策略業務計劃；
12. 買方已接獲其所信納的證據，表明各名受惠於現有抵押的債權人將於完成落實時或之前解除現有抵押；
13. 買方已接獲證據，顯示目標公司已按買方信納的條款悉數及全面出售認股權證，且不會向目標公司追索；
14. Baos China已按買方信納的條款與KMHTECH就界定各方各自與租賃位於蘇州工業園的一所廠房的一部分有關的權利及責任訂立合約；
15. 買方已接獲賣方的付款函件；及
16. 按買方與賣方已協定的條款委任託管代理。

買方可隨時事先書面通知賣方豁免任何條件。倘上述第(1)、(2)、(3)、(4)、(6)、(11)、(12)、(13)、(14)、(15)及(16)項的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或第(5)、(7)、(8)、(9)及(10)項的條件於完成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買方將有權終止本協議。為遵守上市規則，買方將不會豁免第(1)項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落實。倘完成的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買賣協議的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獲達成(或由相關方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而各方的所有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惟先前違反者則除外。

現有抵押及認股權證之背景

(a) 現有抵押

部分現有抵押乃由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就目標公司8,400,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向Solomon Savings Bank作出，以抵押貸款本金總額約27,400,000,000韓圓(相當於約187,700,000港元)及Solomon Savings Bank購買賣方的可贖回優先股的贖回金額2,000,000,000韓圓(相當於約13,700,000港元)。賣方目前與Solomon Savings Bank磋商，以減低賣方的負債。

另一部分現有抵押乃由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就目標公司合共3,600,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向Handeul Holdings Co., Ltd.、Jin Gi Son、Bong Ho Choi及Hyeon Seok Son(「賣方的少數股東」)作出，其乃有關Thomas Holdings Co., Ltd.向賣方的少數股東購買賣方的股份而Thomas Holdings Co., Ltd.就未付股份購買款項約23,800,000,000韓圓(相當於約163,000,000港元)的負債。於Thomas Holdings Co., Ltd.與韓國的Thomas Holdings Co., Ltd.合併後，有關負債其後被轉讓予賣方。賣方與賣方的少數股東目前正商討減低負債。

當賣方的少數股東(其現已不再為賣方的股東)向Thomas Holdings出售其於賣方的股份，各方同意股份的所有權將於Thomas Holdings支付若干部分的購買價後歸屬予Thomas Holdings，而金額為23,80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163,000,000港元)的購買價餘額將以被轉讓的股份抵押(「原有抵押」)作擔保。再者，各方預期Thomas Holdings或會於付清購買價餘額前併入賣方，在此情況下，賣方將會承擔有關債務。因此，各方已進一步同意於有關合併後，原有抵押將被賣方向賣方的少數股東作出有關3,6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的抵押取代。賣方計劃以部分收購代價清償債務，以換取賣方的少數股東解除抵押。

(b)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目標公司自Interbio購入本金總額1,00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6,800,000港元)的附認股權證的無抵押債券。附認股權證的債券的每年息票率為1%。目標公司僅因開拓生物質業務而從Interbio購入附認股權證的債券。目標公司計劃於完成前將認股權證自債券中分離，並按面值出售認股權證。

Baos China與KMHTECH之租賃安排之背景

根據(i)Baos HK與Loufeng Dongfang Economy Development Co., Ltd. of SIP(「業主」)就若干廠房的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之合約，及(ii)Baos China與KMHTECH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連同(i)，統稱為「租賃合約」)，Baos China出租總建築面積約為15,182平方米的一部分廠房，租期三年，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12,548元(相當於每月約259,309港元)。租賃廠房位於No.20, Huayun Road, Lou Wei Dong Fang Industrial Park of SIP(「租賃物業」)。Baos China將租賃物業用作研究、生產及辦公用途。

根據租賃合約，KMHTECH向業主租賃的部分廠房，總建築面積約為808平方米。租賃合約規定，Baos China負責監管KMHTECH履行其租賃合約下的義務的表現，及倘KMHTECH無法履行有關責任，Baos China須對業主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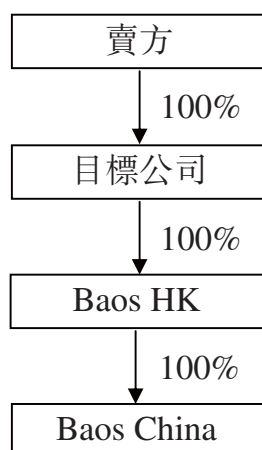
KMHTECH製造供應予目標集團的製造過程用的板零件。由於製造過程需要KMHTECH的服務，故KMHTECH及目標集團共用相同的設施將可降低雙方的成本。因此，KMHTECH及Baos China共用租賃物業，各佔用面積分別為808平方米及15,180平方米，兩者的租金款項因而分別為每月人民幣11,312元(相等於約13,801港元)及每月人民幣212,548元(相等於每月約259,309港元)。此外，按正常營運能力計，Baos China將就KMHTECH提供的服務向KMHTECH支付每月服務費人民幣300,000元(相等於約366,000港元)。按照上文所述者及基於KMHTECH的營運規模不大，目標集團的管理層相信，由於此舉確保供應予目標集團的製造過程用的板零件的穩定性，故相較Baos China自KMHTECH取得的利益及收益，保證KMHTECH的每月租金款項人民幣11,312元(相等於約13,801港元)的成本屬微不足道。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KMHTECH乃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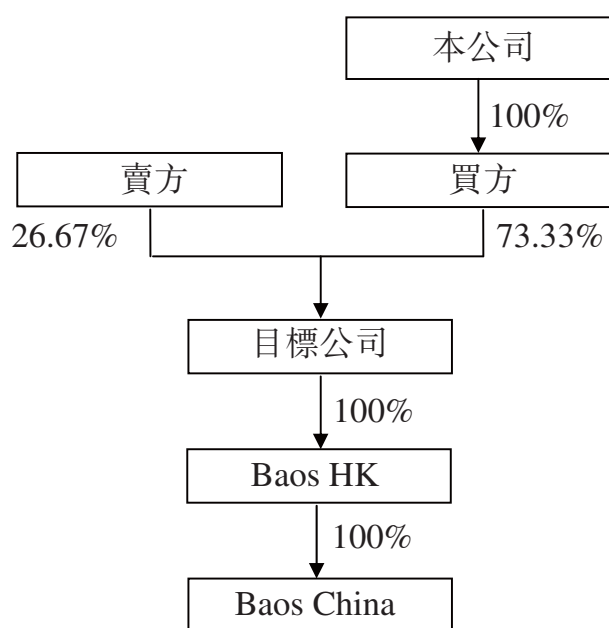
完成前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實益持有目標公司100%的權益。

下圖列示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簡明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的簡明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持有Baos H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Baos HK則持有Baos China的全部股權。目標集團為大韓民國液晶顯示器及發光二極體平面顯示器市場導光板及擴散板的國際製造商。

Baos China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研究、開發及生產導光板及擴散板、銷售自製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Baos HK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a) 背景及市場定位

目標集團透過其前身Busan Acrylic Corporation於一九七四年創立，總部設於韓國平澤市。現時，目標集團為液晶顯示器及發光二極體平面顯示器市場導光板及擴散板的國際製造商。目標集團自行設計、開發及製造其用於發光二極體電視、液晶電視、液晶顯示器、手提電腦及發光二極體平面燈的導光板及擴散板。

於過去兩年間，目標集團將其業務重心轉移主要至發光二極體市場。作為最大的導光板製造商，目標集團享有規模經濟，其產能達每年超過30,000,000塊導光板。

目標集團的研究及開發中心位於韓國，而其生產廠房則分別位於韓國及中國蘇州。

(b) 產品種類及產能

目標集團製造的產品種類及生產各種產品的產能列示如下：

產品	產能(單位／每月)
用於發光二極體電視的導光板	1,000,000
用於發光二極體及液晶電視的擴散板	500,000
用於發光二極體及液晶顯示器的導光板	500,000
用於手提電腦的導光板	500,000
平面照明裝置	500,000

目標集團計劃為飛行用發光二極體照明製造商提供發光二極體照明導光板及為觸控模塊組件製造商提供紫外線覆膜加工。

(c) 客源

目標集團的客源包括韓國及日本的主要液晶及發光二極體電視製造商，當中大部分依賴目標集團的工程技術支援以開發用於更大及更高質素電視型號的導光板。

根據目標集團、Baos China 及Baos HK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賬目，目標集團、Baos China (未經集團內部抵銷) 及Baos HK (未經集團內部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為約263,938,658港元、63,096,877港元及13,751,421港元，而目標集團、Baos China 及Baos HK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載列如下，下列數據按1港元兌人民幣0.82元及1港元兌146韓圓的滙率換算：

目標集團：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2,694,075	90,006,027
除稅後溢利	100,814,301	70,122,267

目標集團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1,878,0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一年的1,460,000,000港元所致。收益減少乃源自下列因素：

- (i) 有賴世界杯，液晶顯示器及發光二極體電視的全球銷售額於二零一零年尤佳；
及

(ii) 日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所發生的地震對目標集團大部分的日本客戶及其來自亞洲其他地區的客戶構成不利影響。於地震後的季度，採購訂單大幅減少，而訂單的交付時間亦有大幅延遲。

Baos China 及Baos HK於二零一一年註冊成立。

Baos China :

	由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虧損 ^(附註)	890,654
除稅後虧損 ^(附註)	890,654

Baos HK :

	由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虧損 ^(附註)	446,988
除稅後虧損 ^(附註)	446,988

附註：金額代表未經集團內部抵銷的除稅前／後虧損

Baos China 於二零一一年著手在中國興建生產設施。自二零一一年成立以來所產生之虧損乃由於成立Baos China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計劃及興建生產設施所招致之行政開支所致。

Baos HK 為一間持有Baos China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自其成立以來，並無任何其他業務。自二零一一年成立以來所產生之虧損乃由於成立Baos HK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與目標公司貸款有關之利息開支所致。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Baos HK及Baos China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賬目中綜合入賬。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主要用於筆記本電腦的電容觸控板。自二零零七年起，本集團已積極分散其產品至包括電容觸控屏幕控制器及組件、指紋生物識別裝置、無線充電裝置以及等離子光源產品。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入韓國市場及增加其產品種類的良機。此外，董事相信，於完成後所擴大的客戶基礎將為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產品帶來協同效益。經擴大的客源將對本集團的現有產品包括電容觸控產品、指紋生物辨識裝置及無線充電裝置有所裨益，原因是目標集團的現有客戶為該分部產品的潛在客戶。本集團透過簽訂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能有機會於在韓國尋找具吸引力的投資。

於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及現有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及業務模式不會有重大改變。目標集團將繼續自行設計、開發及製造其用於發光二極體電視、液晶電視、液晶顯示器、手提電腦及發光二極體平面燈的導光板及擴散板，而現有集團將繼續從事製造主要用於筆記本電腦的電容式觸控板。務求成為「生活科技」供應商以促進及改善用家的日常生活，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運用尖端科技發展其產品及實施策略發展計劃，藉以擴大其市場份額及推動其產品組合之多元化。收購事項為邁向願景的重要一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簽訂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所構成的財政影響，將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作進一步披露。

一般資料

由於收購事項的兩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章的適用百分比率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要求。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且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由買方收購銷售股份；
「協定匯率」	指	(i)就釐定除稅後溢利淨額而言，於自完成日期開始之十五個月期間所有由韓國銀行(或其他買方接納之主要銀行)發佈於每月最後營業日之韓圜兌美元收盤匯率的平盤數，及(ii)就釐定賬面淨值而言，於完成日期由韓國銀行(或其他買方接納之主要銀行)發佈於每月最後營業日之韓圜兌美元收盤匯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aos HK」	指	Baos Hong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Baos China」	指	Suzhou Baos Display Co., Ltd.，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 Baos HK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銷售股份的買賣；
「完成日期」	指	除非獲買方豁免，否則為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將於完成前達成的該等條件除外)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代理」	指	將於完成前由賣方及賣方共同委任的託管代理，而買方須於完成時向其支付收購代價；
「現有抵押」	指	由賣方就目標公司8,400,0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以Solomon Savings Bank為受益人，及就目標公司合共3,600,0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以Handeul Holdings Co., Ltd.、Jin Gi Son、Bong Ho Choi及Hyeon Seok Son為受益人設立之抵押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terbio」	指	Interbio Co., Ltd.，一間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生物質能源業務(即轉變有機體為能源的業務)，其為獨立於目標公司及本公司的一方；
「KMHTECH」	指	Suzhou KMTECH Co., Ltd.，一間按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其為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一方；
「韓圓」	指	韓圓，大韓民國之法定貨幣；
「液晶顯示器」	指	液晶顯示器；
「發光二極體」	指	發光二極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導光板」	指	導光板；
「最後完成日期」	指	除非賣方與買方另行協定，否則為(i)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ii)買方可能知會賣方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其他較後之日期；
「重大不利影響 (或變動)」	指	(1)任何對(a)目標集團任何成員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管理、物業、資產或負債或(b)賣方及保證人按買賣協議履行其任何責任或完成於買賣協議中擬進行交易之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情況、事故、事實、狀況、改動或影響或(2)目標集團之狀況及財務及營業狀況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包括當日)期間之目標集團未經審核賬目所載者出現重大差異；
「賬面淨值」	指	根據目標集團賬目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或審閱並以美元(按協定匯率)列值之綜合賬面淨值；
「賬面淨值證明」	指	將由賣方向買方及本公司發出列明實際賬面淨值的證明；
「目標賬面淨值」	指	33,000,000美元之總額(相等於約257,400,000港元)；

「除稅後溢利淨額」	指	根據目標集團經審核賬目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以美元(按協定匯率)列值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未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應向目標集團收取之任何費用及開支，並撇除來自日常業務外之收入)；
「除稅後溢利淨額證明」	指	將由賣方向買方及本公司發出列明總實際除稅後溢利淨額的證明；
「目標除稅後溢利淨額」	指	10,000,000美元之總額(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
「付款函件」	指	由賣方發送予買方以買方接納之形式載列目標公司之債權人之名字、目標公司應付各債權人之相應未償付金額以及用作清償未償付金額之銀行賬戶資料之函件，並預期涵蓋目標集團截至完成日期的債項；
「買方」	指	潤上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收購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用於收購事項之總額39,8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0,400,000港元，並可按基於目標集團若干表現目標之調整機制作出調整)；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保證人及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8,799,600股股份，即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33%；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Baos Co., Ltd.，一間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賣方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總實際除稅後溢利淨額」	指	自完成日期起十五個月期間的總實際除稅後溢利淨額
「賣方」	指	Baos Holdings Co., Ltd.，一間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認股權證」	指	與由Interbio Co., Ltd.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行予目標公司之債券(本金為1,00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6,800,000港元)而票息率為每年1%)有關之認股權證；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世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國芳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國芳先生、程佩儀女士及陳輝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陳偉先生。